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8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和各中介机构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问题回复所需准备工作较多，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最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回复反馈意见，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